AUG29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233260 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裁量性地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 [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 [2]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我们对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不符合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推荐信及其个人或商业计划的副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确立了其资格，因为它们表明其拟议事业——创办一家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创造新就业以及产生重大经济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审查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对动议中提出的问题具有实质性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交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个人或商业计划先前已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因此不构成新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将不予考虑。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中的三封推荐信，我们注意到其中两封已随申请人的上诉提交但未被考虑，因为我们在该决定中认定，关于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已由审理主任在其RFE中要求提供，且申请人获得了充足时间回应。申请人现请求我们考虑这两封信，因为它们“ 在上诉阶段未被认可 ”。

[2] 申请人称其重新开案动议致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而其复议动议致本行政上诉办公室。由于动议的管辖权由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持有，我们将处理两项动议。8 C.F.R. § 103.5(a)(1)(ii)。

然而，三封信均讨论申请人先前的工作和成就，因此并未涉及具有前瞻性质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I I巴西一家连锁超市的所有者，在较早的一封信中讨论了申请人为其公司在劳动法和税法领域的工作，现讨论其他税务问题以及申请人实施的一项聘用残疾人士的计划。 I I
~ 一名律师和企业家，讨论了申请人为其招募其他律师加入法律服务网络以及提供诉讼案件管理服务的工作。而在一封新的 信D
I l中，她描述了作为申请人雇员之一的经历。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与我们上诉决定中讨论的推荐信一样，这些信聚焦于申请人先前作为律师和雇主的活动，这些问题在考虑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适合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下考虑。这些证据均未涉及我们的认定，即其拟议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不会在其客户之外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复制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网站关于工作场所伤害和疾病的数页内容和图表，主张“ 显而易见，对员工健康的投资在全国层面具有影响，考虑到公共支出的经济因素以及作为全国社会投资形式的公共卫生维护。 ”虽然职业健康与安全具有国家重要性，但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具体的拟议事业——创办和管理一家人力资源咨询业务——将如何在该领域产生超出其将服务的特定客户之外的更广泛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以相关先例决定或支持性法规、条例或政策支持其论点。相反，她通过聚焦其在法律、人力资源和职业安全领域先前工作的证据，重新论证其符合第一项要件的资格，主张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体现在我在超过十年职业生涯中积累的无数成功故事中 ”。她还广泛引用上述职业健康与安全统计数据来主张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但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

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并未确立其在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并未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该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